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弘欣热电公司根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平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JX02（国内证）20230004”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向华夏银行平湖支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编号为“02E52DL2300006”），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付款期限为见单后 365 天。

公司与华夏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X02（高保）20230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弘欣热电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平湖支行连续签订的多个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9,440.00 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50,622.67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12.31)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9.15%和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编号为“JX02(国内证)20230004”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 2、编号为“02E52DL2300006”的《华夏银行国内信用证》;
- 3、编号为“JX02(高保)20230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